

訴願人 孫國晃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事件，不服最高檢察署 108 年 1 月 14 日台信 109 非 73 字第 1099900340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廣義司法權之決定，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等罪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585 號判決判處罪刑，系爭案件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11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訴願人就系爭案件確定判決多次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迭經該

署函復在案，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原判決之理由與證據矛盾、違背法令為由，再次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該署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台信 109 非 73 字第 10999003401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原判決就事實認定之證據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其定罪量刑所適用之法則亦無違誤，訴願人不能以其對證據資料之評價與原判決不同而逕認原判決違法，其聲請與非常上訴審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不合，不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最高檢察署就訴願人所提非常上訴之聲請，與非常上訴之要件不合之認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